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模具及沖件之承製買賣。
2. 治工具與自動化專用機之製造買賣。
3. 各型電器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4. 各型機械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5. 進出口貿易之經營及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業務。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資 本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

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於晃